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厦翔环审〔2019〕167号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关于晶宇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LED 芯片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晶宇光电（厦门）有限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99 号）：

你司关于《LED 芯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改扩建项目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99 号，利用 1#号厂房一层进行扩建。项目东侧为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南侧为翔星路和空地，西侧为舫山南路和空地，北侧为厦门久元电子有限公司。拟新增生产蓝光 LED 芯片 245250KK 粒/年，对蓝光化学区设备进行升级，新增蓝光研磨废水回用系统。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 LED 芯片 297291KK 粒/年（其中蓝光 LED 芯片 264000KK 粒/年，四元 LED 芯片 33291KK 粒/年）。总投资 24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根据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

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其中总砷、氟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待相关新标准实施后，应同步从严参照执行。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氟化氢、氯化氢、氯气、硫酸雾、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磷酸雾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和排放标准》(GB14544-1993)。待相关新标准实施后，应同步从严参照执行。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该项目所在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和所获取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的污染物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做好“以新带老”工作，尽快落实现有项目存在问题整改。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落实清洁生产减少生产废水产生量，完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优化处理工艺，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三)全面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化要求，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采样监测条件。

(四)全面落实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定期加强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保养，杜绝非正常工况排放。应规范各类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各环节操作规程，落实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项目事故应急池，完善应急配备，定期进行演练，杜绝各种突发性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

(五)建设单位应制定各项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

转，防止事故排放和泄漏，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六)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要纳入固（危）废综合管理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

(七)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502133722601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